

附件一

補（捐）助計畫支用單據事後審核管控評分項目

受 補 (捐)	評分項目	評分標準	分數
助 單 位 自 我 評 分	具有經立法院審議 之預決算	具有經立法院審議之預決算+2分 無經立法院審議之預決算0分	
	具有訂定完備之會 計制度	具有訂定完備之會計制度+1分 無訂定完備之會計制度0分	
	年度財務報告具備會 計師之查核簽證	會計師之查核簽證報告意見 無保留意見+1分 非無保留意見0分	
	單位內控機制良好並 設置專責會計單位	設有專責會計單位+1分 未設有專責會計單位0分	
本 部 業 務 單 位 審 查 評 分	經檢視符合自我評分 項目規定(註1)	由業務單位檢視受補(捐)助單位 所附之自評資料	
	前一年度受補(捐)計 畫經費核銷補正次數 未超過3次	補正次數未超過3次+2分 補正次數超過3次以上0分	
	前一年度支用單據定 時填列執行，無抽查 申報不實或未依規定 妥善保存之情形	抽查無不符件數0件+1分 抽查不符件數1件以上0分	
	前一年度受補（捐） 助計畫結報無重大違 失情形	無重大違失情形+2分 具有重大違失情形0分	
合計(註2)			

註1：本項經業務單位檢視自評資料不符而未勾選者，自評分數即不計分。

註2：評分總計10分，自我評分及審查評分達7分以上即具備事後審核資格。